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及  
恢復買賣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 千港元
收益	3	561,557	840,658
銷售成本	4	(272,996)	(357,342)
<b>毛利</b>		<b>288,561</b>	<b>483,316</b>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377,530)	(545,336)
行政費用	4	(136,511)	(97,577)
其他虧損，淨額	5	(400)	(394)
其他收入	6	4,747	4,277
<b>經營虧損</b>		<b>(221,133)</b>	<b>(155,714)</b>
財務收入	7	25,213	224
財務費用	7	(14,106)	(74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1,107	(524)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54)	—
<b>未計所得稅前虧損</b>		<b>(210,080)</b>	<b>(156,238)</b>
所得稅開支	8	(116)	(656)
<b>本年度虧損</b>		<b>(210,196)</b>	<b>(156,894)</b>

	附註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 千港元
<b>下列項目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09,501)</b>	(155,892)
非控股權益		<b>(695)</b>	(1,002)
		<b><u>(210,196)</u></b>	<b><u>(156,894)</u></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表示)			
— 基本	9	<b><u>(31.96)</u></b>	<b><u>(24.74)</u></b>
— 攤薄	9	<b><u>(31.96)</u></b>	<b><u>(24.74)</u></b>

附註：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為無保留意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10,196)</u>	<u>(156,894)</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88,737	—
貨幣換算差額	<u>(13,722)</u>	<u>(11,503)</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5,015</u>	<u>(11,50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5,181)</u></u>	<u><u>(168,397)</u></u>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653)	(167,319)
非控股權益	<u>(528)</u>	<u>(1,078)</u>
	<u><u>(135,181)</u></u>	<u><u>(168,39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5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1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34	29,252	34,942
無形資產		230,788	1,873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09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54	12,588	10,995
		<u>379,413</u>	<u>43,713</u>	<u>54,5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594	223,446	242,388
應收貿易款項	11	39,751	72,939	115,0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14	27,081	40,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32,839	41,039	94,939
		<u>237,198</u>	<u>364,505</u>	<u>492,395</u>
持有作出售資產		14,730	13,900	26,660
		<u>251,928</u>	<u>378,405</u>	<u>519,055</u>
資產總值		<u><b>631,341</b></u>	<u><b>422,118</b></u>	<u><b>573,653</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619	64,136	62,356
股份溢價		673,503	576,561	562,600
儲備		(529,037)	(408,208)	(235,828)
		<u>216,085</u>	<u>232,489</u>	<u>389,128</u>
非控股權益		241	(2,014)	(2,316)
權益總額		<u><b>216,326</b></u>	<u><b>230,475</b></u>	<u><b>386,812</b></u>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4,199	—
融資租賃承擔		225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739	5,990
		<u>171,163</u>	<u>360</u>
			<u>6,1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79,576	104,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08	41,129
借貸		72,240	44,920
融資租賃承擔		105	106
應付稅項		973	1,102
可換股債券		17,550	—
		<u>243,852</u>	<u>191,283</u>
			<u>180,736</u>
<b>負債總額</b>		<u><b>415,015</b></u>	<u><b>191,643</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631,341</b></u>	<u><b>573,653</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2006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 2.1.1 持續經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10,196,000港元(2016年：156,894,000港元)，而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29,865,000港元(2016年：81,88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2,839,000港元。於2017年6月17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擁有70%權益之公司China Investment S.p.A. (「**米蘭物業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米蘭之若干物業，總現金代價為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97,160,000港元)(「**米蘭物業**」)。米蘭物業之建設於2017年6月展開，預期於2019年6月完成。首期可退還預付款項為10,200,000歐元(相等於約89,148,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6月支付，餘下代價將根據物業建設進度分階段支付。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米蘭物業之建設進度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2017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透支融資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持續與主要銀行就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溝通，確保現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物業悉數擔保）將可持續提供予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銀行業務將於2017年11月屆滿時重續，並將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提供予本集團。
- b. 於2017年5月5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債券，年利率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12厘及13厘。該債券由本集團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並由米蘭物業賣方之70%股份作質押。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收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 c. 於2017年6月27日，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予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可在2018年6月27日或之前提取。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年利率為18%。董事認為，此貸款融資在需要時可作為本集團可供提取之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融資將於2018年6月27日屆滿時重續。
- d.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通過搬遷若干零售點以改善整體銷售網絡，並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提高鞋類零售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
- e. 就收購米蘭物業而言，董事已考慮由米蘭物業賣方提供之建設計劃，並認為除可退還預付款項89,148,000港元以外，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概無進一步到期及應付款項。如有任何該等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本集團將與米蘭物業賣方協商以延遲付款。
- f. 就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展開之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於直至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前已向若干第三方授予1年期無抵押貸款，總額為74,000,000港元。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等貸款之收回情況，董事有信心，該等貸款於到期時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收回。本集團在授出任何進一步貸款前，將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證券之可用程度及貸款年期。
- g.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款，以撥支償付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通過實施以下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與銀行成功磋商以於本集團銀行融資在2017年11月屆滿時予以重續，令現有銀行借款將可繼續提供予本集團，而未動用透支融資將可在有需要時提取；
- (ii) 本集團持續遵守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令該等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並根據經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
- (iii) 獨立第三方將能夠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預付資金，其將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iv) 成功實施提高鞋類零售業務銷售利潤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措施；
- (v) 米蘭之在建物業將根據米蘭物業賣方提供之施工方案進行；及與米蘭物業賣方成功磋商，延遲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到期之任何款項；及
- (vi) 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或銀行借款。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由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避免合併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獲採納：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股份支付交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可能造成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將對其報告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加以採納。

### (c)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董事於本年度重新評估該等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決定分別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之重估模式及公平值模式，綜合財務報表將就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提供更適當及相關之資料。

因此，本集團變更其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以分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之重估模式及公平值模式，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重估模式，有關變動已預先入賬。

投資物業(包括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平值模式，有關變動已追溯入賬。2016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86,163	—	—
持有作出售資產之增加	12,620	11,790	21,638
重估儲備之增加	(94,375)	(5,638)	(10,049)
留存收益之增加	(6,152)	(16,000)	(13,715)
<b>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b>			
折舊之增加	2,574	—	—
其他收益之(增加)/減少	(830)	9,848	2,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增加	<u>1,744</u>	<u>9,848</u>	<u>2,126</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之增加	0.27	1.56	0.34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之增加	0.27	1.56	0.34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執行董事已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虧損(未分配任何行政費用、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本年度，執行董事繼續按地區基準識別業務分部，原因為中國消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消費」)之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2月完成，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甚少歸屬於本集團。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國家作出。

自下個財政年度起，管理層暫擬按業務性質基準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鞋類零售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商務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電子支付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益	<u>119,368</u>	<u>434,382</u>	<u>7,807</u>	<u>561,557</u>	—	—	<u>561,557</u>
分部虧損	(37,208)	(51,354)	(407)	(88,969)	—	(132,164)	(221,133)
財務收入							25,213
財務費用							(14,106)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54)
所得稅開支							<u>(116)</u>
本年度虧損							<u>(210,196)</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3,223	6,277	74	9,574	—	—	9,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30	6,162	89	11,781	—	—	11,7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3	693	—	806	—	—	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871	234	—	1,105	—	—	1,105
存貨撥回，淨額	<u>(1,381)</u>	<u>(5,267)</u>	<u>(21)</u>	<u>(6,669)</u>	—	—	<u>(6,669)</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經重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鞋類零售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電子支付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益	182,972	646,486	11,200	840,658	—	—	840,658
分部虧損	(28,963)	(32,193)	(864)	(62,020)	—	(93,694)	(155,714)
財務收入							224
財務費用							(748)
所得稅開支							(656)
本年度虧損							<u>(156,894)</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2,303	9,934	196	12,433	—	—	12,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08	10,002	183	15,393	—	—	15,39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9	944	—	1,173	—	—	1,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86	—	—	1,586	—	—	1,586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淨額	<u>(5,519)</u>	<u>5,043</u>	<u>(323)</u>	<u>(799)</u>	<u>—</u>	<u>—</u>	<u>(799)</u>

於2017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鞋類零售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電子支付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9,706</u>	<u>195,202</u>	<u>6,027</u>	370,935	260,406		631,341
資產總值							<u>631,341</u>
分部負債	<u>126,854</u>	<u>90,207</u>	<u>7,091</u>	224,152	1,072		225,224
未分配負債							<u>189,791</u>
負債總額							<u>415,015</u>

於2016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重列)

	鞋類零售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商務及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電子支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5,615</u>	<u>311,242</u>	<u>5,261</u>	422,118	—	422,118
資產總值						<u>422,118</u>
分部負債	<u>73,869</u>	<u>109,479</u>	<u>6,727</u>	190,075	—	190,075
未分配負債						<u>1,568</u>
負債總額						<u>191,643</u>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279,665	358,14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50	1,500
— 非核數服務	91	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擁有之資產	11,637	15,281
— 租賃之資產	144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05	1,58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	1,134
無形資產之攤銷	806	1,173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76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29,747	31,206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70,436	269,952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234	19,563
存貨撥回，淨額	(6,669)	(799)
僱員福利開支	206,551	217,391
其他開支	76,740	82,58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787,037</u>	<u>1,000,255</u>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72,996	357,3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7,530	545,336
行政費用	136,511	97,577
	<u>787,037</u>	<u>1,000,255</u>

##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	—
持有作出售資產之重估公平值收益	8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1)	(194)
外匯虧損淨值	(177)	(200)
	<u>(400)</u>	<u>(394)</u>

## 6. 其他收入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及專利費收入	426	811
政府補助	1,879	718
其他	2,442	2,748
	<u>4,747</u>	<u>4,277</u>

政府補助指就投資中國外高橋保稅區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到之獎勵。

## 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22,911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	224
— 利息收入 — 其他	2,239	—
	<u>25,213</u>	<u>224</u>
財務費用		
— 可換股債券未變現公平值之攤銷	(9,390)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041)	—
— 銀行借貸之利息	(1,444)	(736)
— 利息開支 — 其他	(216)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5)	(12)
	<u>(14,106)</u>	<u>(748)</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11,107</u>	<u>(524)</u>

##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9)	185
	<u>(119)</u>	<u>342</u>
遞延所得稅	<u>235</u>	<u>314</u>
	<u>116</u>	<u>656</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經重列)	
	2017	20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千港元)	<u>(209,501)</u>	<u>(155,89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55,560</u>	<u>630,0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u>(31.96)</u>	<u>(24.74)</u>

###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6年：無)。

## 11.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百貨公司一般於自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0 — 30 日	25,926	50,649
31 — 60 日	6,558	10,440
61 — 90 日	2,069	2,866
90 日以上	<u>5,710</u>	<u>10,102</u>
	40,263	74,057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u>(512)</u>	<u>(1,118)</u>
	<u>39,751</u>	<u>72,939</u>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2,839</u>	<u>41,0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32,839</b></u>	<u><b>41,039</b></u>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0 — 30 日	26,351	48,359
31 — 60 日	17,127	32,030
61 — 90 日	2,525	13,820
90 日以上	<u>33,573</u>	<u>9,817</u>
	<u><b>79,576</b></u>	<u><b>104,026</b></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 30 至 90 日內償還。

## 14. 業務合併

### 收購中國消費

於2017年2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78,7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83,500,000港元及於2017年2月8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95,200,000港元)收購中國消費之全部股權，並取得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之中國消費之控制權。

下表概述收購中國消費支付之代價、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代價	83,500
— 發行普通股	95,200
	<hr/>
已轉讓之代價總額	178,700
	<hr/>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
無形資產	193,629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43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1,7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2
於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投資	3,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9)
遞延稅項負債	(36,153)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94,110
	<hr/>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51,217)
非控股權益	(346)
商譽	36,153
	<hr/> <hr/>

## 1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 (a) 發行債券

於2017年5月5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債券，年利率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12厘及13厘。該債券由本集團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並由米蘭物業賣方之70%股份作質押。

### (b) 建議向關聯人士收購位於意大利米蘭之物業

於2017年6月17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擁有70%權益之公司China Investment S.p.A.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米蘭之若干物業，總現金代價為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97,160,000港元)。米蘭物業之建設於2017年6月展開，預期於2019年6月完成。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之公告。

### (c)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展開放債業務。本集團於直至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前已向若干第三方授予1年期無抵押貸款，總額為74,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自營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A+A2、TRU-NARI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亦透過不同主要網上購物渠道(如天貓及唯品會)經營網上店舖零售自家品牌MORTTO及MY WALKER之鞋類產品。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擁有廣泛銷售網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合共38間自營店(6間位於中國及32間位於香港)、368間特許銷售點(358間位於中國、1間位於香港及9間位於台灣)及60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淨減5間、178間及51間。下表概述於2017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統稱「**零售點**」)之數目及分佈與去年之比較。

### 於3月31日

地區	2017				2016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中國								
北京	5	83	3	91	4	95	—	99
華東	—	74	2	76	—	113	7	120
華南	1	44	—	45	1	67	—	68
華西	—	51	6	57	—	81	11	92
華中	—	59	25	84	—	85	50	135
華北	—	47	24	71	—	90	43	133
小計	<u>6</u>	<u>358</u>	<u>60</u>	<u>424</u>	<u>5</u>	<u>531</u>	<u>111</u>	<u>647</u>
香港	32	1	—	33	38	3	—	41
台灣	—	9	—	9	—	12	—	12
總計	<u>38</u>	<u>368</u>	<u>60</u>	<u>466</u>	<u>43</u>	<u>546</u>	<u>111</u>	<u>700</u>

## 市場回顧

於2016年，英國脫離歐盟之影響仍然不明朗，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影響環球經濟，以致消費變得審慎。日本及南韓近年放寬中國旅客之旅遊簽證申請，加上當地低匯率的因素，吸引中國居民到海外購物導致中國及香港零售市場受到重重打擊。此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對本集團表現有負面影響。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減少33.2%至約562百萬港元(2016年：841百萬港元)。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之收益分別下降32.8%、34.8%及30.3%。本集團之整體同店銷售下跌約17.3%，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則下跌6.1個百分點至51.4%。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上升15個百分點。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0百萬港元(2016年：156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為31.96港仙(2016年：24.74港仙)。

中國、香港及台灣三個地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78%、21%及1%(2016年：77%、22%及1%)。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多項存貨管理措施，以清理過多存貨並維持良好存貨水平。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存貨結餘為133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3月31日之223百萬港元下跌約40.7%。

## 中國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之收益約為434百萬港元(2016年：646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32.8%。於本年度，中國之經營產生虧損51百萬港元(2016年：32百萬港元)。

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17.9%，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上升6.8個百分點。

## 香港

於本年度，來自香港之收益約為119百萬港元(2016年：183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34.8%。香港之經營虧損擴大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8.5%。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15.3%，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上升15.4個百分點至31.2%。

## 台灣

於本年度，來自台灣之收益約為8百萬港元(2016年：11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30.3%。台灣之經營虧損減少0.5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52.9%。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8.6%，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下跌2.5個百分點至5.2%。

## 收購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78,700,000港元收購中國消費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消費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該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開拓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行業之新商機。該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2月8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內部資金、發行債券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在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3百萬港元(2016年：41百萬港元)，而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定息銀行借貸為5百萬港元(2016年：5百萬港元)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為67百萬港元(2016年：4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流動及非流動可換股債券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0倍(2016年：2.0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35.5%(2016年：10.7%)。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貿易融資銀行貸款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6年：113百萬港元)，其中79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已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6年：55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押記其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維持於約238日(2016年：238日)。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約值133百萬港元(2016年：223百萬港元)。

## 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綜合收益減少33.2%至約562百萬港元(2016年：84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增加34.5%至約210百萬港元(2016年：15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經營地區，由於多項宏觀經濟逆境及市場挑戰，對本集團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不斷積極進行連串業務重組以提升業績，因此於本年度有關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2百萬港元的一次性員工成本，通過收購Desig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獲得營銷專才，及錄得約5百萬港元有關其重塑品牌、設計及開發活動之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第一批債券**」)及150百萬港元(「**第二批債券**」)兩項可換股債券，以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作潛在未來投資之用。有關第二批債券，本集團呈報公平值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3百萬港元及9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1百萬份購股權。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合共7百萬港元僱員購股權開支。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0百萬港元(2016年：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所持現金、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持續營運及擴展之所需。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及2016年8月24日向兩位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及150,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就第一批債券而言，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81港元轉換為16,574,585股股份，及債券附帶年利率6厘之票息並於2020年到期。就第二批債券而言，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845港元轉換為81,300,813股股份，及債券附帶年利率10.5厘之票息並於2019年到期。董事會相信，以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方式集資為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潛在未來投資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 貸款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6年9月28日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墊款總額最多為人民幣48,000,000元。借款人已向本公司償還包括該年利息的貸款。借款人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向借款人作出之貸款將有助彼等之業務發展。

## 抵押資產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部份土地及樓宇及持有作出售資產，為本集團獲授賬面總值約為119百萬港元(2016年：32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6年：無)。

## 集團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註冊成立兩間公司(格理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格理昂投資**」)及銀峰創投有限公司(「**銀峰**」))，格理昂投資擬經營財務、證券及資產管理新業務，而銀峰則通過收購中國消費經營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622名僱員(2016年：2,463名僱員)，而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207百萬港元(2016年：2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6.8%。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為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租金及特許銷售費用增加或租約及特許銷售協議不獲續期；
- (ii)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iii) 依賴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
- (iv) 知識產權之潛在違反事宜；
- (v) 中國鞋類零售業情況之變動；
- (vi) 香港及中國鞋類市場之競爭；及
- (vii) 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放緩。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品牌業務並持續發掘新業務機遇，藉此擴充其多元化業務。面對2017年之挑戰，本集團積極採用下列措施以應對來年之不明朗市況：

###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更多資源於產品設計及其開發團隊，旨在為客戶提供時尚舒適且價格相宜之優質鞋類。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繼續出席主要鞋類貿易展及展覽，密切留意最新鞋類趨勢。該團隊亦將繼續就應用新物料及技術與本集團之供應製造商合作，以提升本集團產品之質量及功能。

## — 電子商務業務

憑藉中國電子商務市場迅速發展之業務潛力，此分部仍將為本年度之重點。為擴充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其於廣州現有之先進物流及倉庫基建，改善客戶服務及增加產品流動。與此同時，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出售本集團存貨。本集團預期來自電子商務之收益將於未來短期內達致令人滿意之增長。

## — 業務多元化

為開拓新收入來源，本集團積極發掘新商機，並已於年內初步實施新業務。於2017年2月，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之中國消費，其使本集團得以於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行業發展新業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一直鼎力支持及給予肯定。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本年度專心致志、堅定不移地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本人期望，我們繼續同心協力，在今年餘下日子及未來取得更佳表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制定及於本集團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肯定有助更有效管理其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在符合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最佳利益下經營。

董事會全體負責履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D.3.1之企業管治職能。該等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全部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履行其獨有角色。該等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並就適当事宜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非執行董事陳鳴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中先生、何誠穎博士及胡錦星先生因時間上與其他重要事務出現衝突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胡錦星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偏離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

然而，繼周偉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及提名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項下之規定。

於本年度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2013年6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之書面指引，指引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部分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報告之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提出了真實而公平之觀點，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謹此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表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10,196,000港元，而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29,865,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2,83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之其他事項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概無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 刊發年報

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estategroup.com](http://www.vestategroup.com)。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17年7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由2017年7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2017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梁文豪先生